

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连发改价管〔2019〕7号

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连城县公办 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县教育局：

为促进我县学前教育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7〕20号）、《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8〕158号），经请示县政府同意，现就调整连城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连城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二、其他规定仍按《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

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8〕158号）执行。

三、本通知自 2019 年秋季入学起执行。各公办幼儿园应做好收费报告和收费公示工作。

附件：连城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



附件

连城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

类别	计费单位	保育教育费 收费标准
		全日制 (半托)
省级示范性幼儿园	元/生·月	500
市级示范性幼儿园	元/生·月	400
县级示范性幼儿园	元/生·月	325
普通园	元/生·月	250

注：1.小小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可在上述同类别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基础上相应上浮 30%。

2.全日制及幼儿园类别由教育主管部门按相关文件审定。

抄送：县政府办、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8月21日印发
